

##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鸥水处理”）、海鸥冷却技术（亚太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海鸥亚太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12月9日累计收到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3,647,171.04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明细表：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增值税退税	2019.4-2019.11	1,250,380.91	注
2	2018年企业知识产权专项奖励	2019.4.11	4,000.00	苏西高发[2019]1号
3	海鸥亚太2017年股利退税	2019.6.24	349,980.99	财北国税内湖综所一字第1080955472号
4	海鸥亚太2018年股利退税	2019.7.8	462,741.42	财北国税内湖综所一字第1080955762号
5	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境外投资	2019.8.6	100,000.00	武商发[2019]36号 武财工贸[2019]12号
6	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	2019.10.31	20,000.00	苏财行[2019]34号
7	2018常州市经贸发展“走出去”专项资金	2019.12.9	428,300.00	常商经[2019]377号
8	2019常州市专利资助经费	2019.12.9	1,000.00	武市监[2019]50号 武财工贸[2019]21号
合计			2,616,403.32	

注：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2号）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92号）

同时废止。金鸥水处理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财税〔2016〕52 号享受相关税收的优惠政策。

**(二)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明细表:**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 (元)	补助依据
1	政府拆迁补偿款	2019 年 4 月 -2019 年 12 月	1,030,767.72	<p>2012 年, 公司分别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(以下简称“经发区管委会”) 签订“项目租赁和扩建协议书”、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“西湖街道办事处”) 签订“国有土地上企业拆迁与补偿协议”。经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原邹区镇仕尚村厂区 (地号: 5101003) 及邹区镇长汀村厂区 (地号: 5107001) 地块进行拆迁和收储, 并提供位于祥云路 16 号地块 (地号: 212201004) 作为置换, 同时西湖街道办事处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拆迁补偿。公司先将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。2014 年, 项目结算余额计入递延收益,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其他收益” (其中 2017 年度以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, 2017 年开始计入“其他收益”)。</p> <p>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搬迁补偿事项结余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2,054.93 万元, 2018 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37.44 万元, 2019 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37.44 万元, 预计上述事项 2020 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37.44 万元。</p>
合计			1,030,767.72	

**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, 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。上述政府补助中, 309.39 万元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, 55.33 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